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10月-6日
文	第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866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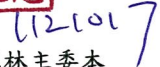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223341\_1121218094\_1120204417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避免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類似情形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批 示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

民國112年  
2023.10.13  
蕭秀貞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9月11日
文號 2298 號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10月6日
文	第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1866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223341\_1121218094\_112D204417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避免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類似情形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批 示		擬 辦	

民治辦公室  
2023.10.13  
蕭秀貞

以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9月11日
文	第 2298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223341\_1121218094\_112D204417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避免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類似情形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常務委員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2年	9月	11日
文	第	2298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223341\_1121218094\_112D204417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路緣邊界之可辨性不足，恐導致意外發生等情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及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112年8月1日召開「行人安全是人權，落實安全無障礙」記者會建言辦理。
- 二、有關人行空間高差係因考量行人安全與車道進行區隔所設置，目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中尚無明定應採取區隔或明確標示，為提升使用者安全，避免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類似情形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三、隨函檢附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之案例1份。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